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
2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珍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編
號2「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不引用（起訴書附
表所載內容更正並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及增列「被告
張美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所載（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未引用）。理由部分並補
充：

(一)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1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2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4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5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6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7 內。查被告張美珍負責依指示提領贓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
08 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
09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
10 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2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3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4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5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6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7 罪。本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
18 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
19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
20 之人頭帳戶後，隨即由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被告依指示提
21 領上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再拿到特定地點轉交予收款之
22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
23 告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
24 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5 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30 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5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匯入
07 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
09 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
10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3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6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8 之上開規定。

19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0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3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5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28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皆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31 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

02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
03 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5 然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
07 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
09 之事由，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1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2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13 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14 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惟表示目前在監執行，無法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
16 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
17 成之損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工地工作、
18 無需扶養之人、中低收入戶（惟查無被告為中低收入戶之資
19 料）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20 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
21 所示之刑。

22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
31 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所示，被告有數筆其他詐欺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或尚在
02 偵查中（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
03 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
04 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05 求。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
10 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坦
11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第92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2 為3,000元，堪可認定。此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
1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1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2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
23 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固均屬洗錢財物，然被告依
24 指示提領之款項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
25 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5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7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宛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林子彤 (提出告訴)	113年1月2日12時許，以IG私訊佯稱：抽中獎品如欲兌換現金要先匯核實金云云。	113年1月2日17時28分許	32,829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宥恩）	113年1月2日17時51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東光門市）	32,000元	一、告訴人林子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1621卷第19至2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11621卷第43頁）。 三、告訴人林子彤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1621卷第49至55頁）。 四、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見113偵11621卷第67至6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見113偵11621卷第71至72頁）。	張美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張語珊 (提出告訴)	113年1月2日12時許，以IG私訊佯稱：抽中獎品如欲兌換現金要先匯核實金云云。	113年1月2日17時41分許	2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張語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1621卷第23至2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11621卷第43頁）。 三、告訴人張語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1621卷第57至64頁）。 四、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見113偵11621卷第67至6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見113偵11621卷第73至74頁）。	張美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1621號

21 被 告 張美珍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美珍於民國112年12月下旬某時許，透過「許柏宥」介紹

01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招財進
02 寶」、「猴子」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3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04 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05 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
06 起訴範圍），約定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
07 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10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2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
13 後，即指示張美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
14 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
15 之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
16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調取監視器影
17 像，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美珍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受「招財進寶」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予「猴子」，並獲得每日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5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師 敏